

《青浦区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职责分工

（送审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工作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体系	1. 健全学校安全教育机制	按照《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在相关部门指导下，落实公共安全教育课时数及应急疏散演练频次。将基本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纳入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内容；在幼儿园与小学低年级全面开展体育教师、卫生保健人员、班主任初级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区教师进修学院落实 3 名公共安全教育兼职教研员，定期开展公共安全教育教研活动。	区教育局	公安青浦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红十字会、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镇
	2. 加强中小學生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加强中小學生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按有关规定开设心理健康活动课。每校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超过一定规模的、多校区或多学段学校应酌情增加，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享受班主任同等待遇。按照标准建立心理辅导室。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委、区妇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各街镇
	3. 加强家庭教育指导	学校和社区要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制，有针对性地开展家庭教育知识讲座和培训。区妇联协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办好社区家长学校，指导家长进行科学家庭教育。	区教育局、区妇联	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镇
	4. 健全学校安全预警和风险评估制度	指导学校建立健全风险评估和预防制度，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机制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定期分析校园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风险，对问题和隐患做到整改责任、资金、措施等落实到位。	区教育局	区应急局、公安青浦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镇

	5. 构建广泛参与的学生安全保护网络	区教育部门健全对校园内发生的侵害学生人身权利行为的监督机制和举报渠道，规范调查处理程序。相关未成年人保护部门与学校、家长等加强衔接配合，共同构建对受到伤害学生和涉嫌违法犯罪学生的心理疏导、安抚救助和教育矫正机制。	区教育局	区法院、区检察院、公安青浦分局、区司法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团区委、区妇联、各街镇
二、着力构建校园及周边安全环境	6、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规划学校	学校建设规划和选址要严格执行《上海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上海市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在校舍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建筑抗震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有条件建设学校体育馆的，按照国家防灾减灾相关标准建设；统筹规划学校无障碍环境建设和专门学校设施建设，保障残疾学生和专门学校学生安全参与学校活动。	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区民防办、各街镇
	7、强化学校建设质量监管和建筑风险排查	建立校园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监管。健全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安全信息通报机制和应急保障维护机制，定期开展校舍抗震风险、教育教学设施安全风险评估。	区建设管理委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应急局、区民防办、各街镇
	8、加强教育装备安全	按照本市学校人防、物防和技防安全地方性标准推进实施。更新和完善学校安全技术防控设施，覆盖本区幼儿园幼儿集体活动区域。规范教育装备采购管理和采购程序，确保进入学校的教育装备安全、环保、质量可靠。	区教育局	公安青浦分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9、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	按规定配齐配强专业安保力量。学生在校期间，对校园实行封闭化管理，严格执行外来人员、车辆信息登记和出入证制度，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校园。沿街面学校出入口设置防冲撞设施。	区教育局	公安青浦分局

		公安部门健全校园安全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和警力配置；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巡逻必到点等制度；会同街镇为小学和幼儿园校门周边 100 米范围内配备 1 名社区网格巡逻保安并配防护器械；会同区交通部门及各街镇加强校园周边交通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	公 安 青 浦 分 局	区教育局、区建设管理委、各街镇
	10、探索建立学生安全区域制度	健全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长效工作机制，探索将学校周边 200 米划设为学生安全区域，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对学校周边有关经营服务场所和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加大对学校周边出版物市场和玩具市场监管与检查力度。	区教育局	公安青浦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设管理委、区文化旅游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镇
	11、加强网络环境建设	完善互联网综合治理体系，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巡查监管和规范治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网络举报和快速处置机制；强化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学校指导学生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	区教育局、区科委	区科委、公安青浦分局、区司法局、各街镇
三、健全学校安全风险管控机制	12、落实学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学校切实承担起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保障制度。区教育、公安、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指导、监督学校依法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严格落实学校安全工作岗位持证上岗制度，加强规范管理。	区教育局	公安青浦分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应急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镇
	13、加强食品、饮用水卫生和传染病防控管理	加强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监督指导。	区卫生健康委	各街镇
		加强学校食品以及供餐企业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加强对学校周边食品经营单位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教育部门要组织学校贯彻落实食品、饮用水卫生和传染病防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时互通检查结果。学校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分类制定传染病防控工作制度和预案。	区教育局	
	14. 加 强 学校集体 用车管理	区教育部门要加强校车管理，探索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开展校车许可审批和实时监管。公安部门要加强校车年检、运行等监督检查力度。区交通部门要对提供校车服务的道路运输企业加强管理和检查。学校集体活动临时用车（含社会实践等）要按照《青浦区学校集体活动用车管理规定》实施，教育管理部门加强对集体活动应急预案审核，公安部门应对学校提交的车辆服务公司、车辆、驾驶人证照、涉及本区上下客停车地点和车辆行驶路线等进行审核，集体用车出行日，到现场抽查部分车辆，确认申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一致才予以放行。	区教育局 公安青浦分局	区建设管理委、各街镇
	15. 以 信 息化手段 提升学校 安全管理 能级	推进区、校视频安防监控平台建设，实现区、校平台对接和数据交换，并接入市级平台，逐步实现与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网上巡查和评估机制，建设“雪亮校园”，提高监控能力，为校园安全风险预防、管控和打击犯罪行为提供支撑。	区教育局	区科委、公安青浦分局、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16、加强 学生欺凌 和暴力行 为防控工作	研究制定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早期发现、预防和处置实施方案，建立专项报告和统计分析机制。学校设立学生求助电话和联系人，及早发现、及时干预、有效制止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	区教育局	区委宣传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公安青浦分局、区司法局、团区委、各街镇
		对有不良行为、暴力行为的学生，实施法治副校长、校外治安辅导员训诫制度。	区教育局	
		探索引入专业青少年社工，通过生命健康教育和行为矫治等预防措施，参与	团区委	

		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防控工作。		
	17、加强对涉校违法犯罪的预防和惩治	对涉校违法犯罪行为，公安部门依法坚决处置、严厉惩治，实行专案专人制度，同时建立学校周边治安形势研判预警机制。	公安青浦分局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妇联、团区委、各街镇
		进一步健全未成年学生及幼儿权利保护机制，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严格执行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机制；将预防性侵害内容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中，并逐步将教育对象拓展至家长及其他监护人；健全性侵害投诉和处理机制；履行强制报告义务。	区教育局	
	18. 加强综合防控力度	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做好校园建筑物、危险化学品、消防设施、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依规查处生产安全事故；依法对学校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学校做好消防安全教育工作。交通部门要根据区域经济发展，合理规划城市公共交通和农村客运线路，为学生和家长选择公共交通出行提供安全、便捷的交通服务。水务部门要加强河道、湖泊以及水务工程管理，指导学校和家长加强水域安全宣传。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周边排污单位的环境监管，指导学校安全处置在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及废弃危险化学品药品。市场监管部门要对学校特种设备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督促未成年人用品、学生服装等生产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完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采集机制，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违法行为。	各相关职能部门	区教育局、各街镇
	19、健全学校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机制	学校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区政府及教育部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统一领导、协调指挥，及时整合多方力量组织开展现场救援和救治工作，及时启动事故调查、善后处置和责任认定等工作程序。完善舆情处置机制，及时准确、科学适度回应社会关注。区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学校建立完善安	区教育局	公安青浦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政府新闻办、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镇

四、完善学校安全事故处理和风险化解机制	制	全事故处置预案，健全学校安全事故报告、处置和部门协调机制。		
	20、健全学校安全事故责任认定、责任追究和处理制度	发生造成师生伤亡的安全事故，有关部门要组建事故调查小组，依法查清事故真相、认定事故责任。区司法部门要加强案例指导，明确学生监护人职责，引导学生监护人、社会公众提高法治意识。对围堵校园、殴打侮辱教师、打砸学校财物等妨碍校园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公安、司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置。	区教育局	区法院、区检察院、公安青浦分局、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各街镇
	21、完善多元化事故风险分担机制	区教育部门统一为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在园学生购买校方责任综合保险，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经费由区财政部门 and 民办学校举办者保障落实。引导家长根据自愿原则参加保险，分担学生在校期间因意外而发生的风险。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各街镇
	22、积极构建学校依法处理安全事故的支持体系	积极推进学校法律顾问、律师专业服务等制度，为学校安全事件处理、学生权益维护等提供法律保障。司法行政、教育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探索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发挥人民调解组织在化解涉校纠纷中的作用。	区司法局、区教育局	区法院、区检察院、公安青浦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各街镇
五、保障机制	23.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区委领导、区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参加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定期研判学校及周边安全形势，查找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着力推动问题解决。各相关部门要制定具体细则或办法，落实本实施方案要求。	区委办、区府办	相关职能部门
		由街镇牵头，会同公安、学校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工作会议，及时通报学校安全工作情况，有针对性采取防范措施。	各街镇	

	24. 强 化 基础保障	区教育、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明确归口负责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的专门机构，完善组织体系与工作机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区教育部门建立健全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推进机制，推进安全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同步规划、同步推进、同步考核。	区府办	区教育局、公安青浦分局、区应急局、各街镇
		区编制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加大编制统筹，加强中小幼儿园安全工作力量。		区委编办
		区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将公办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经费、公共安全教育经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予以优先安排。		区财政局
	25. 加 大 宣传力度	各类新闻媒体、公共信息平台要结合季节特点、寒暑假及重大节日，加大学生防火、防溺水、交通安全、治安防范、雨季汛期安全等公共安全知识宣传力度。网站、新媒体等切实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序良俗，加强内容审核，禁止上传对学生有诱导、暗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不健康内容。	区委宣传部	区融媒体中心、区教育局、区文化旅游局
	26. 健 全 督导与考 核机制	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作为区相关部门、街镇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的参考依据之一。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加强对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落实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职责监督检查。区教育部门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学校依法办学和领导班子考核重要内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产生重大影响的校园安全事件的学校，实行“一票否决”，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处分。	区委办、区府办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